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42號

聲 請 人 王金寶即王文清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王憶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56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珮彤

股票附表

編號	證券字號	張數	股數
1	88-ND-32173-9	1	1,000
2	88-ND-32174-0	1	1,000
3	88-ND-33961-5	1	1,000
4	88-NX-489-6	1	207

